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专项设备购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多功能腰带、强光手电（战术款）、催泪喷射器（竖喷）、警用伸缩警棍（基础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90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金属手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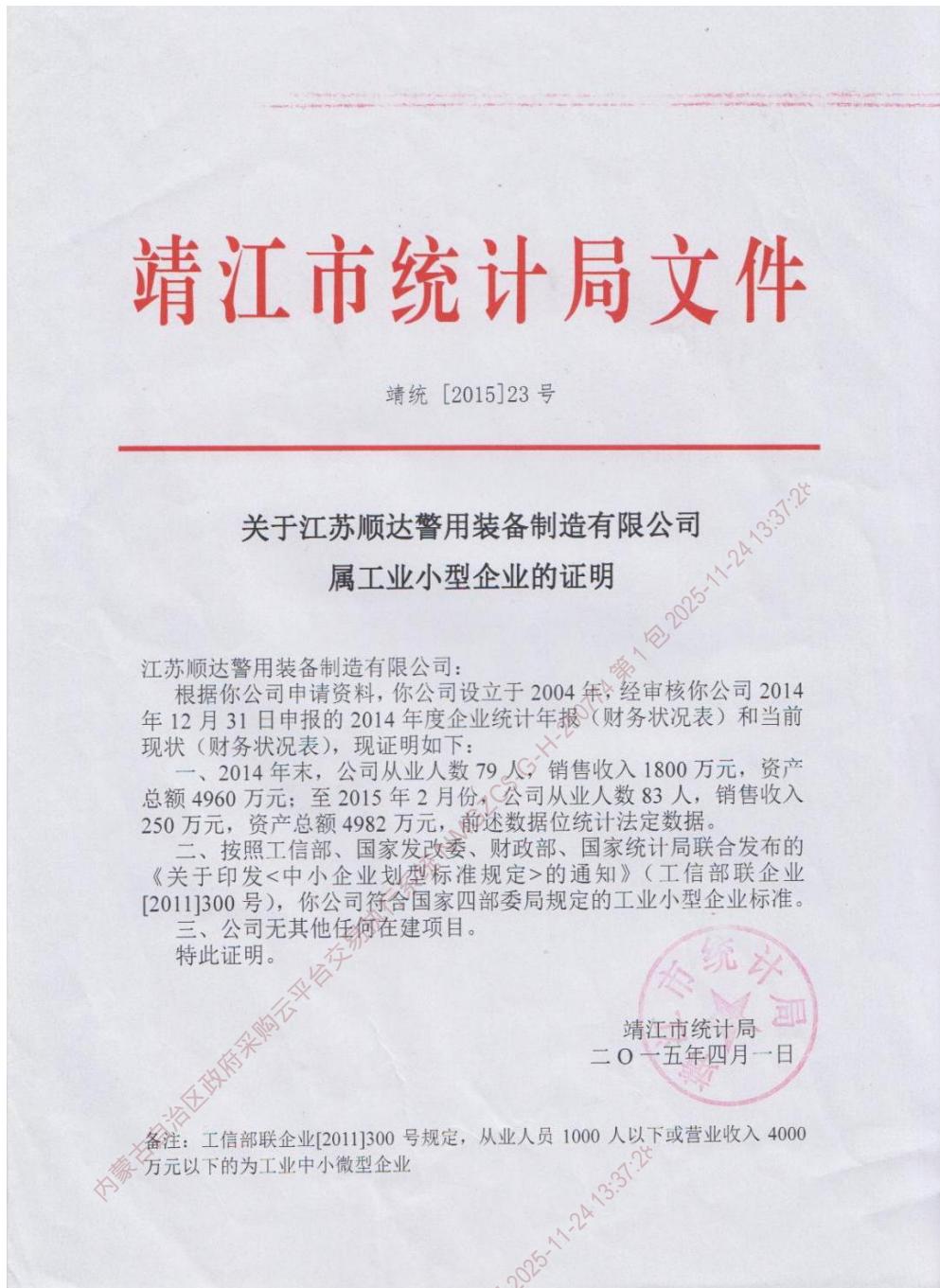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附件 1 江苏顺达警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与原件一致



<http://xwqy.gsxt.gov.cn/>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



附件 2 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与原件一致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金属手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1255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2.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/，属于/行业；制造商为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

与原件一致

营业执照



与原件一致

中小企业的证明文件

小微企业认定证明

单位名称: 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

企业名称	烟台远大安全设备有限公司		
企业所在地	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013乡道与207省道交叉路口北		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	郑复胜	联系电话	13791152998
联系人	张玉华	联系电话	15615358755
企业成立时间	1999年4月	企业现有职工人数	40
企业所属行业	制造业	近一年度营业收入	1100
所在地区	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小微企业划型标准。		
中小企业局意见书	仅限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的专项设备购置项目使用		

牟平区民营经济局
2018年3月28日

填表说明:

1、“所属行业”按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划分标准填写;

2、营业收入单位为“万元”。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我公司是货物型中小企业，故无相应指标。